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

聲請人即債 孔瑞鳳

務人

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相對人即債 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德仁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0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145號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應予延長2年（即自民國112年1月起至民國113年12月止共24個月停止履行，自民國114年1月起繼續履行）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更生程序，並於民國109年6月20日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145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後確定。惟查，聲請人於112年1月間具狀主張於更生方案確定後，因直腸癌復發併肺移轉及右大腿肌肉瘤、食道癌，現仍需住院治療中，故無收入可履行更生方案，有高雄市聯合醫院與高雄市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為憑。是以，

1 聲請人因病無法工作，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
2 難，自得聲請延長期履行期限。爰斟酌債務人之履行能力，
3 裁定如主文。

4 三、又聲請人因111年7月起即開始請假治療，故更生方案僅履行
5 到111年8月間，聲請人原向本院聲請自111年9月起延長履行
6 更生方案2年；然查，聲請延長履行期限，應自聲請時起向
7 後生效，並無溯及效力，對於聲請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，不
8 得任予變更，是債權人就該已屆清償期之債務，仍可聲請強
9 制執行，本院亦僅得就其聲請時尚未屆期部分(即112年1月
10 後)，准予延長履行期限，並駁回聲請人就已屆期未履行部
11 分之聲請，此有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(消費者債務清
12 理專題)第6號會議司法院研審小組意見可茲參照；故就聲請
13 人於112年1月前已屆期未履行之更生方案(即111年9月至12
14 月間共4期)，仍請聲請人與債權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，以免
15 受強制執行，併此說明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7 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